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6-249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吴铮　　电话：010-82807598

乙方：北京三人致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鹅路 57 号 4 号楼 3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　席文杉

联系人：席文杉　　电话：　13910953892

甲方一次性采血袋（项目名称）经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2641STC62397/02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乙方为第 02 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 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最后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3) 合同条款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6）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200mL　　数量：75000 套

货物名称：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400mL　　数量：60000 套

货物名称：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采血袋（去白细胞血袋）数量：40000 套

货物名称：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四联袋）　　数量：10000 套

合同总价：￥3,458,5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资金性质：否 （是否财政拨款）

本合同为总价全包合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考虑到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付款方式和条件：

1）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订货，乙方按照约定的供货期供货，合同有效期的届满不影响双方结算义务的履行。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4）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三人致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35510188000082768

5）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8.合同执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产品送达地址：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7号。乙方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乙方应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的售后服务。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执行详细的培训计划，使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乙方应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及时移交甲方。在货物投入使用后，乙方应能满足甲方提出的培训要求。

乙方365×24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若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解决。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产品的验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批号、包装等进行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到货验收时，乙方出具盖章的送货单据、检测报告等交货单据，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留存。在交货后，甲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13.产品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不低于有效期的 1/2），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乙方库房应保证拥有满足本产品甲方 1 个月的库存量。

14.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者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日期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0.1%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本合同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

15.保密

甲乙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后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6.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 北京三人致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合同签署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62397/02

项目名称：一次性采血袋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200mL	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国	91510100507140502J	男	内资	大型	南格尔	T-200	12.49	75000	936,750.00
2	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400mL	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国	91510100507140502J	男	内资	大型	南格尔	T-400	14.50	60000	870,000.00
3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采血袋（去白细胞血袋）	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国	91510100507140502J	男	内资	大型	南格尔	NGLJ RF-X2 Q-400	36.80	40000	1,472,000.00

4	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四联袋）	四川[illegible]	四川/中国	91510185071405021T	男	内资	[illegible]	[illegible]	Q-400	17.98	10000	179800.00

总价（元） 3,458,550.00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高效、专业的售后服务，具体承诺如下：

1. 快速响应：接到甲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反馈后，1 小时内给予明确应答，并提供解决方案；需要技术人员现场支持的，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24 小时内委派技术服务工程师前往现场解决问题。若乙方收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全部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严格执行接通知 24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

2. 技术支持：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必要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支持。

3. 产品效期保证：保证所提供产品是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总有效期的 1/2。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大于 6 个月。产品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乙方无条件免费退换货；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达不到质量标准、临近有效期等情况，乙方无条件免费退换货，且保证是全新未使用的新产品。

4. 质量保障：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可根据甲方要求对导管结构、长度、袋体内外径长度及宽度进行调整。

6.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可免费提供开口夹等小配件，提高贵站工作效率。

7. 提供 365×24 小时无休服务，且设置有 400 专线：400-606-9696 供售后服务联系。

8. 回访：乙方每月、每季度、不定期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追踪和回访，并由专人负责质量问题的收集反馈，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立即报告甲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以保证完全解决甲方在实际使用中的相关问题。

9. 提供永久性及时、快速、优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10. 运输包装及安全条款：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承诺货物交付时会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包装。单次物资具体订货时间、数量、收货地点由甲方通知，乙方负责将所有物资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采用相应的防冻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具体服务措施

乙方设立专职售后服务团队，接到质量问题反馈后，1 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或书面形式响应，明确问题原因及解决步骤。

1. 一般问题：远程指导解决（如使用疑问、存储条件咨询等）。

2. 紧急问题（如漏液、污染等）：24 小时内提供替换产品，并启动质量追溯流程。

3.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销售经理宋玉兴（电话：17813233703）、销售代表钟雨利（电话：13568817123）、技术科科长李勤（电话：18608057690）全天候待命。

4. 退换货政策：确认质量问题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退换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量追溯及定期抽检：乙方对每批次产品的生产批号及质检报告均有记录，确保问题可追溯至源头，且定期进行产品抽样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廉洁承诺书

2025 年 11 月 20 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杜绝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相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郑重承诺如下：

1.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在投标、签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不串标围标。

2.遵纪守法。在与血液中心建立采购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各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3.廉洁从业。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提成、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报销应由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或人员承担的购物发票、打车票等费用。

（三）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旅游、车辆使用等。

（四）提供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便利。

4.业务真实。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业务的真实性，供货（服务）、票据真实合规。

5.诚信履约。独立客观公正审核合同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做到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严格按合同内容履约，及时供货、热情服务、保证质量。

6.崇廉拒腐。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7.未尽事宜，如涉及捐赠、赞助、资助等，将按照《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